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建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士擎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城簡字第8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8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」、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民國113年8月22日113年度城簡字第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，其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則均不爭執，有其上訴書及本院審判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7-8、75-77、79、161-162頁）。上訴人既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，提起一部上訴，參照首揭法條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審理，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及沒收之認定，則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竊盜行為未遂，且於偵查中及原審均坦承犯行；被告復因身心障礙，尋找工作不易，家境清寒，一時失慮而起意竊盜，客觀上應可認係情節輕微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情堪憫恕，應依刑法第59條、第61條第2款免除其刑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又被害人業已原諒被告，並表示不願追究，原審未及審酌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刑罰之

裁量顯屬過重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、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其智識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包括被告犯後態度及經濟不佳之狀況；且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均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尚無顯然失當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。縱原審未及審酌被害人已原諒被告，但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仍再次犯案，情狀顯無可憫恕，對原審之量刑當不生影響。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或免除其刑，參照前開說明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連發

法　官　宋政達

法　官　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詮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